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阳阳奖学金(研究生类)评审实施细则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阳阳教育奖学金”(研究生类)设置旨在发扬数学系研究生“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和鼓励追求真理、自由探索科学研究的态度,帮助数学系优秀研究生快速成长为数学领域的拔尖人才。

一、 设立宗旨

本奖金旨在为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生源加入上海大学数学系,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公民意识、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人才。鼓励我系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钻研,以勇于开拓与不断创新的姿态,始终走在科研创新的最前沿。

二、 阳阳奖学金(研究生)类别.

1. 新生之星奖:奖励优秀的硕士新生(包括推免生、直博生和统考生)。
2. 科研之星奖:奖励有创新性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应为上海大学,且没有用来申请过学院捐赠类奖项,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按姓氏排序)的优秀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
3. 数学之星奖:奖励在学科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在践行校训及社会服务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优秀研究生。

三、 申报对象

上海大学数学系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

研究生(延毕学生除外)。

四、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本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注意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阳阳奖学金的评选。
2.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阳阳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审核。申请阳阳奖学金时，需要自行添加已登录的科研成果，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4. 同一科研成果，在申请学院捐赠类奖项中，原则上只能由 1 人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
5. 相应层次在读期间已获得过阳阳奖学金（不包括新生之星奖）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

6. 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利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评审程序

阳阳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捐赠人意愿，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1. 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5点前，研究生必须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给上海大学数学系 E413b 李梅老师处，逾期不交材料视为放弃申报处理。
2. 10月30日前，数学系阳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在系网页上公示后上报理学院。

理学院数学系
2023年10月8日